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713號

原　　告　東泰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鈺凱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吳宇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複　代理人　沈孟翎律師

被　　告　心大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心正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之本票，於票面金額超過新臺幣4,146,097元之部份，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由吳

宇建變更為曾鈺凱，此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在卷可查（本院卷二第91至97頁），嗣經曾鈺凱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8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查被告執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簡易庭以112年度票字第317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此有系爭本票裁定（本院卷一33至35頁）、系爭本票照片（本院卷一第75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東泰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泰隆光電公司)承攬被告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新建工程，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30日簽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新建工程工程合約書和附約(下稱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7,900,000元，並由原告吳宇建擔任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新建工程），被告另要求原告東泰光電公司、吳宇建於111年4月30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作為「進場施工」之履約保證。

㈡原告在簽訂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時，於金額空白之系爭本票上簽名後將之交付與被告，並約定金額待原告吳宇建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王正心商討後另行填寫，此從系爭新建工程合約

書未約定本票之具體金額可證。嗣不詳之人竟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填寫金額「伍佰萬元整」，是系爭本票屬遭他人偽造應記載事項之無效票據。觀諸系爭本票所載金額「伍佰萬元整」，可見其筆墨、筆勢及寫法與原告之字跡存有諸多差異，顯非出於原告之手，足證該本票確係遭偽造。至證人張秉熏(原名為張嘉欣)雖證稱親眼見聞原告吳宇建簽立本票，原告吳宇建左右手都會簽名云云，惟證人張秉熏原在被告公司任職，擔任採購經理，且開庭前曾經被告負責人王正心交付合約書影本，可知張秉熏與被告關係密切，自有維護偏坦被告之可能，而證人張秉熏於作證時迴避發票人之簽名與票載金額字跡不同之問題，且原告吳宇建為慣用左手之左撇子，無法以右手穩定寫字，是證人張秉熏所述與事實不符，另系爭本票亦有可能為證人張秉熏偽造，證人張秉熏即有規避偽造有價證券罪責之可能，所為證言不可信。

㈢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作為系爭新建工程「進場施工」之履約擔保，而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已依約進場施工，並無違約情形，則「進場施工」已條件成就，自無原因關係債權存在。再者，縱認系爭本票係作為系爭新建工程之履約擔保，然訴外人即參與本件工程之建築師周壽海已就系爭新建工程1F地坪灌漿、基礎及鋼結構工程等工項項目完成驗收，並於請款單簽名用印，復經被告確認後同意付款，可見系爭新建工程之施工項目已完成，原告並無違約，亦無被告所辯稱之損害發生。至被告雖辯稱因原告給付遲延才終止契約，實則為被告負責人王正心於合約期間遭遇家庭婚姻變故，且被告屢次無正當理由要求增減調整工作項目、變更設計，藉詞拒絕給付工程款，甚至在112年6月間指派多人至現場毀壞工地大門大鎖後，擅自更換大鎖，以使人畏懼之方式片面接管工地現場，然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仍繼續施工，並於112年9月間完成外牆及裝修等工程，等候辦理新建之建物報驗，但被仍告於112年9月間片面將工地大門上鎖，阻擋原告人員進場，霸佔系爭建物，以此方式毀約，並終止兩造工程合約，藉此拒

付工程款，是工程縱有未依限完工之情形，亦非可歸責於原告，原告不得依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第12條約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無被告所辯稱之原因關係債權存在。

㈣原告吳宇建於112年11月21日當天仍在境外，被告不可能向原告吳宇建提示系爭本票，被告既未合法提示票據，自不得主張票據權利。

㈤系爭本票既屬遭偽造之無效票據，且無原因關係債權存在，被告復未合法提示票據，不得行使票據權利，則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屬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自應將該本票返還與原告，詎被告仍持系爭本票向桃園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2.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自承系爭本票上之簽名為其簽名，應由原告舉證其交付系爭本票時，系爭本票尚未填載票面金額。又依證人張秉熏之證述，可知被告對於原告履約完工能力有質疑，故要求原告簽發本票擔保，且於簽約時已預定本票金額為5,000,000元，而原告吳宇建將系爭本票交付與證人張秉熏時，發票人欄已經簽名，金額也已經寫好，是發票行為已經完成。至其上「伍佰萬元整」與發票人欄簽名之字跡縱有不同，亦有可能係原告吳宇建以左右不同手填寫，或委由第三人填寫，無從以此證明系爭本票為空白本票或遭人偽造。而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雖未載明本票之金額，惟此係因被告當時使用網路上下載之契約範本修改，且因該契約範本沒有載明本票金額，被告方未於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載明金額，不能以此反推兩造未約定本票金額甚至本票係遭偽造。倘系爭本票之金額係被告偽造，以被告損害金額高達3千萬餘元，豈有可能只填寫5,000,000元之金額。

㈡兩造除就系爭新建工程成立承攬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外，原

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另有承攬被告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水電工程（下稱系爭水電工程），雙方並於111年9月20日訂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水電工程工程合約書和附約(下稱系爭水電工程合約書)，約定工程總價為5,000,000元，並由原告吳宇建擔任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水電工程）。又兩造訂立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並由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而兩造訂立系爭水電工程時，系爭本票固已簽發，然系爭水電工程合約書係援用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僅略微修改文字，故被告未要求原告再簽發新本票，而係以系爭本票同時作為系爭新建工程、系爭水電工程之履約擔保。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僅為「進場施工」之履約保證，然此不僅與系爭本票背面載有「工程履約保証用」之文字不符，復與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系爭水電工程合約書第12條「待此案使用執照核准後，甲方（即被告）將無息退還本票予乙方（即原告）」之約定不合，原告之主張顯非事實。

㈢依兩造約定，系爭新建工程本應於112年2月8日以前完工，然系爭新建工程、系爭水電工程工程進度延宕，且有停工之情形，直至112年7月10日仍未完工，原告乃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原告提出工程相關文件，並提出工程進表及施工計畫，原告收受後卻未予理會，亦未積極趕工，復未將水電變更圖書提示予建築師周壽海，且原告不僅未按圖施作，也未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辦三樓勘驗及屋頂勘驗，致周壽海無法辦理後續水電變更或申請使用執照，足見原告無履約意願，被告不得已只能於112年11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之系爭新建工程、系爭水電工程契約，並非原告所指被告違約終止契約、企圖拖欠工程款。系爭新建工程、系爭水電工程既因可歸責於原告之因素於15個工作天無法繼續完成，依造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第12條約定、系爭水電工程合約書第12條約定，被告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㈣被告已給付原告系爭新建工程工程款28,425,000元，另已給

付系爭水電工程工程款3,675,000元，又被告自110年11月1日起向訴外人川九企業社承租土地作為本件工程之基地，自111年8月1日起按月於每日1號給付租金462,390元，至被告於113年3月18日將系爭新建工程、系爭水電工程未完工之建物轉賣予第三人止，共付租金9,247,800元，又因原告施作部分無法使用，也無法續建，被告最終止能以6,000,000元之價格將未完工之建物出售予第三人。職是，被告本件工程付出之成本高達41,347,800元（計算式：28,425,000元＋3,675,000元＋9,247,800元=41,347,800元），卻只能取回6,000,000元，被告損失高達35,347,800元，足認被告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遠遠超過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自無原告主張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情，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

㈤原告主張被告並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本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原告未舉證以其說，實則被告於112年5月間發現原告消極怠工後，隨即不斷提示系爭本票要求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及原告吳宇建兌現，至於系爭本票裁定所載112年11月21日提示日僅係被告向原告提示系爭本票之最後一天，非謂被告僅於112年11月21日提示，何況原告為發票人即主債務人，縱使被告怠於行使票據權利，發票人之債務不因此消滅，是原告主張被告不得行使本票債權云云，顯非可採。

㈥被告以上開陳述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執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桃園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該法院簡易庭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被告就系爭本票無原因關係債權存在、被告未合法提示票據，不得主張票據權利及被告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系爭本票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則本件爭點厥為：㈠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簽發之真正票據？㈡被告就系爭本票有無原因關係債權存在？㈢被告是否合法提示本票？又得否主張票據權

利？㈣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㈠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簽發之真正票據？

1.按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票據上發票人之簽名或印文係屬真正，則發票人就其抗辯其未填載或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支票之金額及發票日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107年度台簡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上票面金額「伍佰萬元整」係遭他人偽造云云，惟原告吳宇建自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之「吳宇建」簽名為其所親簽，原告亦不否認發票人欄之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之公司及負責人印文為真正印文，則依前開說明，系爭本票應推定為真正票據，並應由原告舉證其未填載或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本票之金額之事實。

3.證人即被告前員工張秉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參與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之簽約過程，因為被告對於原告完工能力有質疑，才要求本票擔保，金額是5,000,000元，系爭本票是簽約當天帶來的，我有看到吳宇建簽本票，但沒有參與整個過程，對方將本票交到我手上時，上面已記載金額5,000,000元，也都簽好名，我才可以進行後續的合約簽名用印。本票金額5,000,000元是由我跟原告協商，並與被告負責人確認後同意等語（本院卷第176至179頁、第182頁），可見原告交付系爭本票時，其上已記載發票人、金額等必要記載事項，並無原告主張之金額為空白之情形。原告對此固質疑證人張秉熏證言之憑信性，然未舉證證人張秉熏有何刻意袒護被告之情況，是其空言主張證人張秉熏維護被告云云，自非可採。

4.原告又主張系爭本票金額「伍佰萬元整」之字跡與原告吳宇建或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時任負責人吳品宏之字跡顯然不同，故「伍佰萬元整」係遭偽造云云，然經本院依原告之聲

請，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系爭本票上關於金額「伍佰萬元」之字跡是否為原告吳宇建或吳品宏書寫，經該局檢視待鑑筆跡與吳宇建、吳品宏參考筆跡，認兩者無法歸納具足鑑判異同之運筆特性與筆劃特徵，關於系爭本票金額欄上「伍佰萬元」筆跡為何人所書，欠難鑑定，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4年5月14日調科貳字第11403168590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453頁)，故尚難遽認該「伍佰萬元」非原告吳宇建或吳品宏所填載；再者，票據行為乃財產上之法律行為，自得授權他人代理為之。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如未記載，其票據固屬無效，惟發票人非不得授權第三人補填，以完成票據行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49號判決參照），是該「伍佰萬元」縱使非原告吳宇建或吳品宏所記載，亦非無可能係由原告吳宇建或吳品宏所授權之人記載，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簽名或印文確為真正簽名或印文之情況下，尚難以發票人簽名與金額之字跡不同遽認系爭本票為遭偽造金額之無效票據。

5.原告另主張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未載明本票應擔保之金額，可證簽約當時未約定系爭本票之金額，才將未填載金額之系爭本票交與被告，待原告吳宇建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王正心商討後另行填寫，然原告之主張不僅與證人張秉熏之證述不符，且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是否明確記載金額與兩造間是否已議定本票擔保金額，要無關聯，原告復未提出兩造於訂立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後，尚有就系爭本票擔保金額進行討論之證據，佐以將已記載簽名但金額空白之票據交與他人，極有可能遭他人盜填金額，兩造又非至親好友，殊難想像原告甘冒遭人盜填金額之風險，猶將金額空白之系爭本票交與被告，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系遭人偽造金額之無效票據，難以採信。

6.從而，原告未舉證系爭本票係遭人偽造，自應認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之真正票據。

㈡被告就系爭本票有無原因關係債權存在？

1.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擔保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依約履行系爭新建工程：

⑴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為被告所不爭執，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票據債務人即原告非不得以自己與票據權利人即被告間票據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事由，對抗執票之被告，惟原告仍應先就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為何，負舉證之責。

⑵經查，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係作為系爭新建工程「進場」之擔保等語，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已盡舉證責任，更況若系爭本票僅作為系爭新建工程「進場」之擔保，而原告早已進場施工，又豈會遲未向被告取回系爭本票，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以憑採。

⑶次查被告辯稱系爭本票係作為系爭新建工程之履約擔保乙情，不僅與證人張秉熏上開證述相符，且參諸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第12條後段約定：「若因可歸責予乙方（指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和丙方（指營造廠即訴外人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素（例如營運不佳、倒閉、缺工、被迫停止歇業、觸犯法律、工程疏失、被政府機關勒令停工等相關問題）十五天內（工作天）內無法繼續完成工程案時，按照簽定附約（承攬拋棄協議書）內容，同意甲方（即被告）另尋營造廠商進場，逕行完成後續未完成之工程案，並同時無條件賠償

甲方之一切損失（乙方簽約時應與甲方協議金額後，簽立本票交予甲方，視為履約擔保。待此案使用執照核准後，甲方將無息返還本票予乙方）」等語，足見系爭本票確係作為系爭新建工程之履約擔保，否則豈會約定俟系爭新建工程案之使用執照核准後，被告才須退還系爭本票，另系爭本票背面亦載明「工程履約保証用」，益徵系爭本票確係擔保原告依約完成系爭新建工程。從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擔保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依約履行系爭新建工程之事實，足堪認定。

⑷至被告雖辯稱系爭本票同有作為系爭水電工程之履約擔保云云，惟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日期為111年4月30日，而兩造係於111年9月20日始訂立系爭水電工程合約書，殊難想像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同有擔保4個月後始承攬之系爭水電工程之意思，被告復未舉證兩造於訂立系爭水電工程合約書時，有形成以系爭本票擔保系爭水電工程之合意，自難認系爭本票亦有擔保系爭水電工程之履行，被告此部分辯詞，不足採信。

2.原告應依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第12條後段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⑴按若因可歸責於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因素於15個工作天內無法繼續完成工程案時，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同意被告另尋營造廠商進場，逕行完成後續未完成之工程案，並同時無條件賠償被告之一切損失，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第12條後段約有明文，而原告吳宇建為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為原告所不爭執，就前開損害應連帶負責；又系爭新建工程應於訂立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後15天內開工，並於180工作天內即112年2月8日前完工等情，亦有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第4條約定及被告提出之工期計算表可查（本院卷第97頁）。

⑵查證人張秉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新建工程沒有完工，因為原告工程一直延誤，被告屢次勸導不聽，造成工程延宕，後來原告也無法繼續完成工程，後續的善後也發現很多

缺失，又因為原告沒有提供資料，被告很難善後。原告沒有交付該有的工程進度表及法規所需資料給建築師周壽海，經周壽海多次催促才提出。且原告工程有瑕疵，原告請款時，周壽海都有註記，但原告都沒有改善。至於系爭新建工程雖有工程變更，但都是在工程嚴重落後下不得已才變更等語（本院卷第180、184頁）；證人即建築師周壽海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原告多筆請款單雖有我的簽名用印，但原告均未依系爭新建工程合約第16條規定，主動製作工期工作日誌、插入施工前、中、後期照片圖，按細項分別表列清楚，送交給我親自勘驗確認，且系爭新建工程直至112年9月25日僅勘驗到二樓板，本件新建工程並未完工，亦未完成驗收。工程在原告手上完成率不高，原告一直延宕，沒什麼進度，如果要報竣工會有很大落差等語(本院卷二第13頁至第18頁)，核與被告辯稱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工程進度嚴重延宕等語相符，又被告於112年7月10寄發存證信函與原告，文中表明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開工迄今未依約提出工程進度表、工程圖樣即施工說明書等資料，工程進度嚴重延宕等語，此有被告提出台北南海郵局第599號及第1080號存證信函存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11至116頁），另觀諸兩造就系爭新建工程所成立之群組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499至527頁），可見於112年9月間，被告屢次詢問工程事項進度，並不定期張貼工地現場多次未開工之照片，卻未見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人員有何積極回報進度或說明為何未開工之舉動，均與被告辯稱縱經催告，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仍未積極趕工，甚至停工等情吻合，是被告辯稱因可歸責於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之因素，系爭新建工程嚴重延宕，無法期待原告能繼續完成工程案等語，並非無稽，則被告辯稱原告應依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第12條後段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可採。

⑶原告雖主張周壽海建築師已完成系爭新建工程1F地坪灌漿、基礎及鋼結構工程等工項項目，且完成驗收，復經被告確認

後同意付款，可見系爭新建工程之施工項目已完成云云，惟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並未於112年2月8日以前完成系爭新建工程，已如前述，是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確未依限完工，且縱使周壽海建築師有於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就爭新建工程1F地坪灌漿、基礎及鋼結構工程等工項項目之請款單簽名，另被告亦稱確有給付此部分款項，然證人周壽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雖然我有於請款單簽名或用印，但原告其實沒有依照合約約定做到哪裡才核，以我幫忙把關之立場，其實不應該核給，但是否給付工程款，就交由被告自行決定等語（本院卷二第22頁），而依被告提出之由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於112年4月27日簽立之新建工程附條件撥款同意書（本院卷一第311頁），可見被告因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承諾「確認下一個工作進度外牆完成日係以案主撥款完成日起計算18個工作天完成鋼構外牆，並通知建築師驗收」、「在下階段（外牆完成）驗收完工請款前，將所有應補足外牆及前階段之驗收程序（依本工程支援工程合約書第十六項規定之建築師親勘無誤等）」等事項後，才同意給與前開工程項目之報酬，則被告辯稱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實際未完成前開工程項目，僅因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出具前開同意書，且不斷哀求資金周轉不靈，若不撥款無法完工，無奈之下才同意撥款等語，似非無稽，何況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於112年9月間確有消極怠工甚至停工之情況，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其未違約或不可歸責云云，難認可採；至原告又主張係因被告無正當理由要求增減調整工作項目、變更設計，才導致無法於期限內完工，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係如何要求增減調整工作項目、變更設計，而變更後之工程內容，致其無法依限完工之證明，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原告另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間毀壞工地大門大鎖並擅自更換，片面接管工地現場，又於112年9月間片面將工地大門上鎖，阻擋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人員進場，霸佔系爭建物，以此方式毀約，拒付工程款云云，並提出兩造間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原告與訴外人陳美紅之對話紀

錄截圖為證（本院卷第一第237、239、243頁），然前開兩造間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僅能證明兩造於112年6月14日對於系爭新建工程之工地管理存有爭議，而原告與訴外人陳美紅之對話紀錄，亦僅係原告單方面表示有大門口換鎖乙事，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以換鎖、上鎖方式阻擋原告施工之情，何況被告不僅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盡速完工，於兩造群組亦一再追問最新工程進度，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對此反而消極應對，均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刻意阻攔其施工，以此方式毀約、拒付工程款云云，難以採信。

3.被告應連帶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146,097元：

⑴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存在，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應對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惟依前開實務見解，仍應由被告舉證其確有損害。

⑵被告雖辯稱其給付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系爭新建工程工程款28,425,000元，另給付系爭水電工程工程款3,675,000元，又承租工程基地支出租金9,247,800元，於終止租約後，將原告完成部分轉賣與第三人，僅收回6,000,000元，損失共35,347,800元，得依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第12條後段約定，向原告求償云云，惟查：系爭本票並未作為系爭水電工程之履約擔保，已如前述，自不得將兩造就系爭水電工程所生債權債務關係納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計算中；再者，被告以6,000,000元之價格出賣原告已完成之工作，固據提出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事務所公證書暨終止及轉讓協議書為證（見限閱卷），然買賣價金之高低，除標的物本身之價值外，往往亦受買賣雙方之磋商能力、買方對於標的之需求高低、賣方是否急於售出等諸多因素影響，是縱使被告以6,000,000元之價格出賣原告已完成之工作，亦不能遽謂原告已完成工作之客觀市價即為6,000,000元，被告復未聲請

鑑定或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部分之價值僅有6,000,000元，則被告以其出賣價金列計其取得之受益，進而計算因原告違約所受之損害，難認可採。

⑶然查，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本應於112年2月8日以前完成系爭新建工程，卻因可歸責於原告之因素，致系爭新建工程延宕，已如前述，又依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第12條前段約定：「甲方（即被告）認為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時，得解除合約全部或一部分，經通知乙方（即原告），應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工程，及已進場材料，由甲方核實給價，倘因此使乙方蒙受損害時，甲方應予補償」，是被告於必要時得終止系爭新建工程契約，而被告辯稱其因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延誤工程，已於112年11月7日終止兩造間就系爭新建工程所生之承攬及連帶保證關係等語，有被告提出之台北南海郵局第599號及第1080號存證信函存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17頁至第137頁)，堪認兩造間之承攬及連帶保證關係於112年11月7日終止，是被告辯稱原告應賠償其因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未依限完工，額外支出自112年2月9日起至112年11月7日止共8月又29日期間之租金損害，應屬可採；又被告向訴外人川久企業社承租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同段848地號土地，約定租期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20年10月31日止，每月租金462,390元，並自111年8月1日開始給付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33、334頁），且被告承租前開土地係作為系爭新建工程之基地，為兩造所不爭執。準此，被告依系爭新建工程合約書第12條後段約定得向請求之租金損害賠償共計4,146,097元（計算式：462,390元×8個月+462,390元×29/30月=4,146,097元）。至被告固辯稱112年2月8日以前及終止系爭新建工程契約後至轉賣原告已完成工作之部分止之租金支出，亦屬被告所生損害，應由原告賠償云云，然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112年2月8日給付遲延以前之租金，為被告本應支出之費用，與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是否債務不履行無關，而兩造終止租

約後，被告是否繼續承租基地，即與原告無涉，則被告自不得向原告請求賠償112年2月8日以前及終止系爭新建工程契約後至轉賣原告已完成工作之部分止之租金支出，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⑷至被告另辯稱：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溢領系爭新建工程款，亦為被告所受損失云云，而被告已支付系爭新建工程28,425,000元與被告，固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12頁），然原告否認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受領工程款有溢領情況，而本件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並非全未施作，於被告終止系爭新建工程之承攬關係後，被告取得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已完成工作部分之所有權，自不得以被告所支付之工程款逕認為其所受損害，又被告未舉證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客觀價值，亦未提出其支付之工程款與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已完成工作部分價值不相當之證明，本院自無從遽信被告受有已支付工程款與取得原告完成部分不相當之價差損害。

⑸從而，被告應連帶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146,097元。

4.基此，被告辯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債權為4,146,097元，應屬可信；至被告辯稱其另有31,201,703元（計算式：35,347,800元－4,146,097元=31,201,703元）之損害，亦屬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然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難以憑採。

㈢被告是否合法提示本票？又得否主張票據權利？

按本票內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憑，原告主張被告未經提示付款，依上揭規定，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而原告固提出原告吳宇建之機票紀錄、護照影本等為憑（本院卷一第245至249頁），然觀諸

前開機票紀錄、護照影本，可見原告吳宇建於112年11月21日20時15分已自境外飛抵臺灣，是原告吳宇建當日並非全天都在境外，則原告主張被告客觀上無法於該日提示，尚非可採，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明，尚難逕認被告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何況本票發票人為主債務人，負絕對負擔票據金額支付義務，故縱執票人怠於行使保全票據上權利時，發票人之債務原則上並不因之而消滅，是原告主張被告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不得主張票據權利，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云云，即無可採。

㈣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有無理由？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得對原告主張4,146,097元之原因關係債權，且得向原告主張票據權利，已如前述，則其持有系爭本票自有法律上原因，非屬不當得利。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得請求原告給付系爭本票本金為4,146,097元，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就超過上開票面金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既仍有部分存在，被告自不負有返還原告系爭本票之義務，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至原告雖聲請發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取被告就系爭新建工程之財稅報表，證明被告因系爭新建工程所受之損害賠償額，惟被告是否受有損害與其是否製作財務報表報稅要屬二事，本院認定被告因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延誤工程而支付原告遲延後之租金，為被告因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未依約履行系爭新建工程之義務而生之損害，已如前述，此不因被告有無申報此部分損失受影

響，自無函調前開財務報表之必要；原告又聲請發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調取該局就系爭新建工程一至三樓之勘查紀錄，然依證人張秉熏、周壽海之正述、被告寄發之存證信函以及兩造間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足認確因可歸責於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之因素，致系爭新建工程嚴重延宕，無法期待原告東泰隆光電公司能繼續完成工程，經本院認定無訛，自亦無調取前開勘查紀錄之必要，均併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CH637075	東泰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吳宇建	111年4月30日	未記載	5,000,000元
備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112年度票字第3173號民事裁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語涵